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認購方甲」)及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乙」)，連同認購方甲統稱為「該等認購方」作為該等認購方、畢建偉、倪凱、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該等售股股東、劉曉松先生作為擔保方與北京掌文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由該等認購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統稱「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因收購事項完成而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對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成立合營公司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且為促使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成立合營公司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

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認為對執行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成立合營公司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